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9(f)

##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姆先生(塞内加尔)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5/457](#)，第 3 段)，并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二. 决议草案 [A/C.2/75/L.36](#) 和 [A/C.2/75/L.51](#) 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罗斯玛丽·奥赫尔(澳大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2/75/L.5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5/L.5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51](#) (见第 7 段)。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十部分发布，文号为 [A/75/457](#)、[A/75/457/Add.1](#)、[A/75/457/Add.2](#)、[A/75/457/Add.3](#)、[A/75/457/Add.4](#)、[A/75/457/Add.5](#)、[A/75/457/Add.6](#)、[A/75/457/Add.7](#)、[A/75/457/Add.8](#) 和 [A/75/457/Add.9](#)。

<sup>1</sup> 见 [A/C.2/75/SR.6](#)。



5. 同样在第 6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同时代表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sup>2</sup>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5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2/75/L.36](#) 由提案国撤回。

---

<sup>2</sup> 见 [A/C.2/75/SR.6](#)。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4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0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1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4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1 号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74/269 号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及其原则在内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3</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sup>4</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5</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sup> 和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7</sup>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7</sup> 第 68/6 号决议。

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sup>8</sup> 并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9</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0</sup> 并重申其中提出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愿景，即城市和人类住区应保护、养护、恢复和促进其生态系统、水、自然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欢迎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行动峰会，并注意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命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恢复战略，以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认识到 COVID-19 和其他大流行病突出说明，需要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强化行动和变革，以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强调指出 COVID-19 大流行病突出表明，亟需减轻灾害和未来大流行病暴发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影响，其中许多影响因生物多样性丧失、偷猎及野生动物和野生动物产品的非法使用和贸易规模扩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气候变化而加剧，并强调需要在各级提供支持和进行投资，加强努力建设复原力，减少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可能性，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以实现《公约》目标并重建得更好，同时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中概述了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 20 个目标中没有全部实现，尽管已部分实现 6 个目标(目标 9、11、16、17、19 和 20)，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所有部门的战略规划，

回顾将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规定所追求的《公约》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

<sup>8</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0</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也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大会在其第 65/161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sup>11</sup>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73/284 号决议中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目的是支持和扩大在预防、遏止和扭转全世界生态系统退化方面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成功恢复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公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它们加以更广泛的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就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通过的决定、<sup>12</sup> CBD/CP/MOP/VIII/19 号决定<sup>13</sup> 和 CBD/NP/MOP/DEC/2/7 号决定<sup>14</sup> 以及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5</sup>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6</sup>

<sup>11</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18 号决定以及第 14/12、14/13、14/14、14/15、14/16 和 14/17 号决定。

<sup>13</sup>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P/MOP/8/17 号文件)。

<sup>14</sup>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NP/MOP/2/13 号文件)。

<sup>15</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 69/2 号决议。

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让她们在各级充分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sup>17</sup> 该计划将有助于将性别视角和促进性别平等纳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工作，

确认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8</sup> 在内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没有濒临灭绝的危险，<sup>19</sup> 又确认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sup>20</sup> 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认可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在这方面重申宣言的重要作用，表明有集体意愿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制止和扭转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健康和生产力下降的趋势，保护和恢复海洋的复原力和生态完整，确认伙伴关系对话和会上作出的自愿承诺对有效而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sup>21</sup> 并认识到森林中估计有 80% 的陆地物种，包括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在内的各类森林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大有帮助，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sup>22</sup> 其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并肯定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困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19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还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128 个公

<sup>17</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第 XII/7 号决定，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9</sup> 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 Conf.16.7 号决议。

<sup>20</sup> 见题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战略愿景：2008-2020 年”的 Conf.16.3 (Rev. CoP17) 号决议。

<sup>21</sup> 见第 71/285 号决议。

<sup>22</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1 号决定。

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注意到已有 17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23</sup> 的缔约方，47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sup>24</sup> 的缔约方，

欢迎《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sup>25</sup>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决定，<sup>26</sup>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XII/3 号决定<sup>27</sup> 通过的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20 确立的资源调动目标，

注意到 2016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sup>28</sup>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sup>29</sup>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sup>30</sup> 的成果，

赞赏地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sup>31</sup>

注意到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成果和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sup>32</sup> 这些成果将对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大有助益，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通过的《非洲生物多样性部长级宣言》和《恢复生态系统增强复原力泛非行动纲领》，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sup>24</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BS/COP-MOP/5/17 号文件，附件，BS-V/11 号决定。

<sup>25</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sup>26</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sup>27</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sup>28</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第一节。

<sup>29</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P/MOP/8/17 号文件，第一节。

<sup>30</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NP/MOP/2/13 号文件，第一节。

<sup>31</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sup>32</sup> 见 ICCD/COP(14)/23/Add.1。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sup>33</sup>

2.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任命了新的执行秘书，并表示支持其任职；

3. 期待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会议均采用东道国提出的主题“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认识到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旨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4</sup> 预计将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4. 又期待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5. 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sup>35</sup> 赞赏地回顾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认识到会议的成果将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6. 又欢迎埃及主办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非洲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采取主动行动，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36</sup> (里约三公约)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7. 鼓励支持《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该议程旨在收集、协调和激励支持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可持续利用的行动，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考虑作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承诺，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适当情况下支持执行《行动议程》；

8.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工作，以充分落实和支持《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包括为此加强各种办法提高复原力，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生物物种，通过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生态系统扭转环境退化的趋势，防止高山冰川退缩和永久冻土融化，可持续地管理所有类型的森林并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并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

<sup>33</sup> A/75/256，第三节。

<sup>3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5</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4/14 号文件，第一节。

<sup>3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源产生的惠益纳入相关国家决策，强调应全面处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号决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3/4 号决议，敦促缔约方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9. 重点指出各缔约方增进高级别政治参与对至迟在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意义；

10. 欢迎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以通过的决定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支持执行目前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求除其他外：

(a) 加快努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酌情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提供和调动国际和本国资源，从而为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

(b) 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结论所述，支持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使其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同时具有一定的雄心和实用性，以有助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变革；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推动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为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自愿提供生物多样性捐助；

(d) 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政府和当局、学术界、工商业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支持采取行动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并为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动力；

11.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确保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开展的国际进程协调一致和互补，特别是在有关《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以及其他相关进程、框架和战略方面，再次邀请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国际组织及其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进程积极参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12. 回顾曾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与小组成员合作，促进联合国系统对制定和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13. 欢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以强调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紧迫性，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14.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向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15. 赞赏地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16. 强调指出为实现《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各项目标，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实现整个社会和经济所需的转型变革，包括各级行为和决策的改变，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17. 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根据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其他相关国际协定，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等关键部门以及对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的卫生、能源、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采取具体行动，同时铭记这些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8. 强调指出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所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19. 确认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各级的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对于利用加强协同增效和政策一致性所产生的惠益至关重要；

20. 鼓励相关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可能妨碍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困难；

21.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减轻其脆弱性等，从而有力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2.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协助为有效履行《公约》转让技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切实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而制订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sup>37</sup>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通过的相关决定；<sup>38</sup>

23.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公约缔约方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sup>37</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sup>38</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24. 关切地认识到公约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有限，鉴于所剩时间不多，促请所有缔约方加快和加大努力予以落实，肯定这种努力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26.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在执行该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27. 注意到在将《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的各个工作领域方面的进展有限，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4/17 号决定考虑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以便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公约》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公约秘书处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通过秘书长报告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28.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推动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本国并酌情纳入区域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方面同等文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在这一进程中支持缔约方，并强调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29.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考虑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30.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

31. 邀请所有缔约方、秘书处有关部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继续作出贡献；

32. 重申需要一个全面的参与性进程，以便充分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1 和 14/34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定，为后续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提案；

33. 确认公约缔约方重申必须从各种来源提供和调集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期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后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调指出需要从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角度进一步考虑筹集的所有资源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总体供资，以执行战略计划，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酌情探索新的和创新融资机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总体进程，在早期阶段开始这一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34.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35.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协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活动，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36.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

37.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38.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调查结果，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制止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下降，包括其主要的间接和直接驱动因素，特别是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生物的直接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

39. 注意到增加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投资有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帮助推进气候缓解和适应，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减缓、遏制甚至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损失的某些方面，因此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带来的机会予以应有关注；

40.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和《气候变化与土地：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成果；

41.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它们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调整做法，使之更明确地与《公约》的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工商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的工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其他有关举措和补充举措；

42.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秘书处和各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确认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sup>39</sup> 所述联合国环境大会作出的贡献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sup>40</sup> 特别是其部长级宣言，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铭记这些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sup>39</sup>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sup>40</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4/25)，附件一。

43.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 COVID-19 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潜在联系、重建得更好的含义和建议、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

---